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属各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享受“省贴”专业技术人员选拔范围及对象为：我州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单位中，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科学研究、教育、卫生、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工作岗位上以及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其学术技术水平在州内同行中有一定的优势，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科研院所、学校、医院、厂矿等企事业单位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现任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一般不享受“省贴”；

（三）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属推荐选拔范围；现担任副处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处级

及其以上待遇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技能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予推荐选拔；

（四）已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荣誉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不再参加“省贴”人员的申报选拔；已获云南省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荣誉的人员不再参加“省贴”的申报选拔。

二、选拔条件

（一）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选拔：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成绩突出，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是省内同行专家公认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特别是对开发云南资源优势，推进科技、经济发展起重要作用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2. 在技术上有发明创造或通过技术革新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3.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实际，取得有创见性、开拓性的重要科研成果，对推进改革、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者；

4. 长期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造诣较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教书育人成绩卓著者；

5. 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第一线，在新技术的引进、吸收、消化、改造中有较大突破，推动了我省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在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中，在新技术、新

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6. 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较高，多次成功地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一定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大，其业绩为同行所公认者；

7. 自愿到边疆、基层、农村提供技术服务，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或在承包、租赁、领办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者；

8. 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领域成绩显著，有较高的威望，是某一重点学科或艺术门类的带头人；

9. 在教练执训工作中成绩显著，为发展我省体育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职业体育教练员。

三、推荐原则及程序要求

（一）推荐原则

1. 围绕科技自立自强和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对在关系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人才予以倾斜；

2. 对在我省“八大产业”、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涌现出来的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予以倾斜；

3.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在决胜脱贫攻坚、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予以倾斜；

4. 对在抗疫一线参加疫情防控、疫病救治和科学研究中表

现突出的医务工作者（含医、护、技、药）、新闻工作者和科研人员予以倾斜。

（二）推荐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真实、客观、规范填写《2021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2份，附装订成册的本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业绩、成果、事迹材料、获奖证明等有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报所在单位。

2.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申报人资格条件、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予以审核后在复印件上签署意见并盖章，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并在本人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公示以单位内部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和简要事迹。其中，简要事迹须事先作脱敏处理，尤其是不出现入选人才计划、取得敏感成果等内容。单位审核结束，在《申报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中填写单位推荐意见，明确材料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等内容，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公示材料、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经审核人员签字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报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州属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公经济组织推荐人员由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征求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意见。

3. 组织推荐。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评审。

（三）名额分配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属有关部门各推荐 1 名人选。

四、时间和材料要求

（一）时间要求

请各县市、州属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材料报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请严格遵守时限要求，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二）材料要求

1. 推荐报告 1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公示等情况。综合报告须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2. 《申报表》一式 2 份，《2021 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员申报情况汇总表》1 份，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进行填写，《申报表》表三、四、五所填内容均需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上报后如出现审核把关不严、填报缺项漏项、未提供公示材料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等情况的，视为审核不通，《申报表》、《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到联系人邮箱，相关表格可到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http://rsj.cxz.gov.cn/>）“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3.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推荐人选业绩、成果、事迹材料，获奖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复印件须经单位人事部门核实签章），纪检监察意见及公示材料。附件材料简单装订，顺序依次为：附件材料目录（按装订材料名称顺序

编排)、本人身份证、高级职称证书、纪检监察意见及公示材料,个人书面事迹材料、获奖证明、论文、著作等业绩证明材料排列,并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申报表、汇总表不装订。

4. 获奖证明、论文、著作等业绩材料,必须是近五年来本人在从事专业方面获得,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

5. 申报材料如有保密要求的,按保密规定办理。

(三) 联系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杨娜 3389671

电子邮箱: 59776715@qq.com

附件: 1. 2021 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表

2. 2021 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员申报情况汇总表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